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廷輔

電話：04-37061014

電子信箱：e-33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為強化健康飲食教育，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，特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」供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、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，本署前於107年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」。
- 三、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，本署參酌食農教育法六大推動方針，將健康飲食教育融入生活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」，使學校教師、營養師依現場需求，因地制宜並適時與學校午餐、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，彈性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旨揭指導內容及規劃已公告於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飲食教育專區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atraceschool.k12ea.gov.tw/frontend/nutritionEducation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